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Mount Gibson現行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74%，每股銷售股份作價2.60澳元。

同日，本公司與賣方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獲授一項期權，本公司可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期權股份2.60澳元之總期權價購入期權股份，相當於Mount Gibson現行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98%。

收購事項及期權項下之交易須待下文所載之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期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購股協議

#####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協議訂約各方

- (1) 賣方，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及鋼的生產；及
- (2) 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將收購Mount Gibson已發行股本中的77,436,215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Mount Gibson現行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74%。

摘錄自Mount Gibson二零零七年年報之Mount Gibson財務資料概括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澳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澳元
綜合除稅前溢利	60,974	19,124
綜合除稅後溢利	47,765	23,479

Mount Gibson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92,500,000澳元及454,309,000澳元。根據Mount Gibson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即訂立購股協議及期權協議前Mount Gibson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2.62澳元計算，Mount Gibson之市值為2,082,184,271澳元。

##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2.60澳元。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01,334,159澳元（相當於1,379,138,989港元），乃經參考Mount Gibson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即訂立購股協議及期權協議前Mount Gibson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2.62澳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購股事項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

##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倘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或以上的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以批准：
  - (a) 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購入銷售股份；及
  - (b) 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訂立期權協議；及
- (2)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Treasurer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 (a) 不再根據澳洲聯邦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獲賦予權力就根據購股協議及期權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作出命令；或
  - (b) 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澳洲聯邦政府財政部長之決定的意見書，表示其並不反對根據購股協議及期權協議擬進行之收購及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合理地認為不能接受之條件，

當中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倘上述各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則除非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否則購股協議將由該日起終止。

## 完成

待購股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購股事項完成將於購股協議不再為附帶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另行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日期發生。

## 期權協議

###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協議訂約各方

- (1) 賣方；及
- (2) 本公司。

### 期權之條款

根據期權協議，賣方將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期權，據此，本公司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按每股期權股份2.341澳元之期權行使價購入Mount Gibson 已發行股本中的79,333,682股股份。

期權股份相當於 Mount Gibson 現行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9.98%。

### 期權價

本公司須於購股事項完成時支付20,547,423.63澳元（約140,749,851.87港元）（相當於每股期權股份0.259澳元）之期權費。期權費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Mount Gibson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每股2.62澳元之約10%釐定，與一般就收購資產支付之初步按金相若。惟倘購股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購股事項完成將不會發生及將不會支付期權費。期權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2.341澳元，連同期權費計算之總期權價相當於每股期權股份2.60澳元，此乃經參考Mount Gibson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即訂立購股協議及期權協議前Mount Gibson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2.62澳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

本公司將於行使期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期權協議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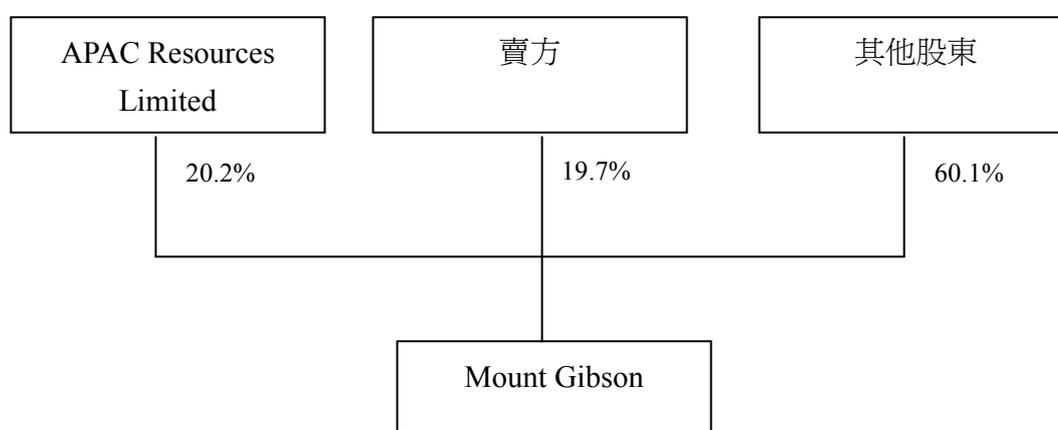
期權之授出須待購股事項完成時，方可作實。

## Mount Gib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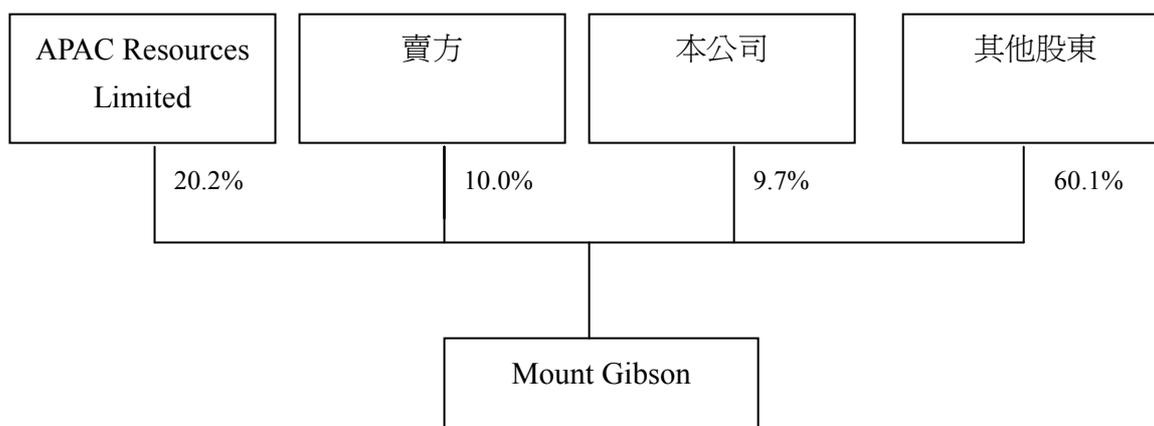
Mount Gibson 於一九九六年在珀斯成立，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普通股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Mount Gibson 擁有並經營位於西澳洲中西部，年產量為三百萬噸的塔勒靈峰鐵礦石礦山，以及位於西澳洲金伯利海岸對開，年產量為四百萬噸的 Koolan 島鐵礦石礦山，其亦擁有位於西澳洲吉布森山脈之 Extension Hill DSO（礦石直接船運）赤鐵礦項目。

根據 Mount Gibson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最新可得資料（並假設 Mount Gibson 於其後並無發行普通股及假設下文所載其他股東之股權並無變動），Mount Gibson 於購股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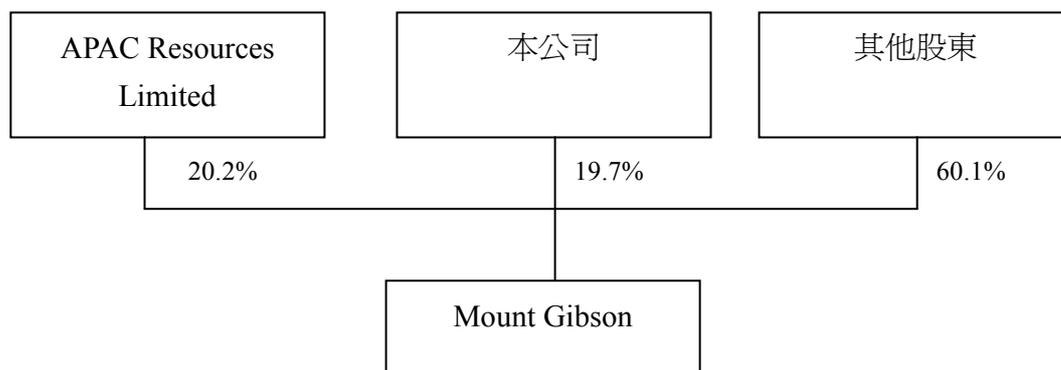
### 購股事項完成前



### 購股事項完成後



## 購股事項完成及行使期權股份後



於購股事項完成後，以及於購股事項完成並根據期權協議行使期權股份後，Mount Gibson之投資將分別於本公司之賬目中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及發電業務。

為提升本集團於中國鋼材產品產銷之能力，董事會相信，投資於Mount Gibson（其持有鐵礦石的採礦權）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有關投資事項可以為本集團之鋼材製造業務提供長期而穩定之原材料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期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購股協議及期權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根據收購事項及期權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期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澳元」 指 澳洲之法定貨幣澳元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墨爾本、倫敦、莫斯科及香港各地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

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行使期」	指	購股事項完成後第368日開始至該日起計第398日止之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unt Gibson」	指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一間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澳洲公司
「每年百萬噸」	指	每年百萬噸
「期權」	指	賣方授予本公司可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購入期權股份之購股權
「期權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期權訂立之協議
「期權行使價」	指	每股期權股份2.341澳元（可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調整），此為本公司根據期權協議行使期權時須向賣方支付之價格
「期權費」	指	一筆相等於本公司須於購股事項完成時向賣方支付每股期權股份0.259澳元之費用
「期權股份」	指	79,333,682股Mount Gibson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將由賣方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出售予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77,436,215股Mount Gibson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將由賣方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出售予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事項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azmetall Holdings (Cyprus) Limited，一間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澳元款額已按1澳元兌6.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闡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